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此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

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数量：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1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7.47 万元。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74.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900.00 万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江帆	2017 年	2013 年	2025 年	2025 年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	2010 年	2012 年	2015 年	2025 年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帆	2017 年	2013 年	2025 年	2025 年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建香	2010 年	2015 年	2025 年	2025 年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帆，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7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5 年转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建香，注册会计师，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转入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现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

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的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 18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0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00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30 万元。本次根据 2025 年的业务规模、复杂程度、人员配置等因素提高收费。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与同行业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符合市场惯例。

（三）本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当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提供审计服务共计 1 年。执业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基于审慎原则，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等因素，拟变更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此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审查，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专业团队配置完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2 日